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上机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弘元包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A 座 51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昊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弘元包头总资产 55,778.80 万元，净资产 12,301.98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8.23 万元，净利润-555.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系

弘元包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象及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文良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